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收到贵司《关于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我公司的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设计”或“公司”）项目小组及时进行了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仿宋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 宋体 | 反馈意见回复正文 |
| 楷体（加粗） | 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 |
| 楷体（不加粗） |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的引用 |

释义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泰设计 | 指 |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贵嘉有限 | 指 | 四川贵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中泰有限 | 指 | 四川中泰贵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乐和投资 | 指 | 西藏乐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乐创建筑 | 指 | 西藏乐创建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说明书、本说明书 | 指 |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报告期、最近两年 | 指 | 2015 年度、2016 年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 | 指 |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
| 评估师 | 指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住建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川绿建办 | 指 | 四川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 指 |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人员资质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人员是否持有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2）业务人员所持有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业务人员是否存在所持有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业务人员是否持有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

核查程序：

①查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了解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条件及要求；

②查阅公司员工相关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确认其证件有效期；

③通过查询中国建造师网站（<http://www.coc.gov.cn/>）、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www.scjst.gov.cn/>）；

④访谈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条件及其行业有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报告期末，公司及分公司共有员工 278 人。岗位结构方面，公司员工主要为设计人员，共计 231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83.09%；教育程度方面，

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共计 215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77.34%，公司员工尤其是设计人员主要系毕业于建筑专业和设计专业，公司员工的学历及受教育程度与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匹配。

目前，公司一级注册建筑师 5 人，一级注册结构师 4 人，注册城市规划师 4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3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2 人，拥有初级职称的员工人数为 86 人，中级职称的员工人数为 46 人，高级职称的员工人数为 12 人，公司业务人员已经持有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

(2) 业务人员所持有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相关证书证明文件，通过查询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www.scjst.gov.cn/>)、城市规划协会 (<http://www.cacp.org.cn/>)，经核查，公司专职职称人员资质无时间期限，截止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注册职称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人员级别 | 有效期 |
|----|-----|-----------------|------------|
| 1 | 张小波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2019.06.30 |
| 2 | 邓卫华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2017.12.31 |
| 3 | 林云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2018.12.31 |
| 4 | 吴江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2017.06.30 |
| 5 | 舒斯榕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2017.12.31 |
| 6 | 梁立 | 一级注册结构师 | 2019.12.31 |
| 7 | 张中俊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2018.12.31 |
| 8 | 刘勇刚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2018.06.30 |
| 9 | 杨化明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2017.12.31 |
| 10 | 刘春楼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 2018.12.31 |
| 11 | 吕晓辰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2019.06.30 |
| 12 | 付恩林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2020.06.30 |
| 13 | 李剑峰 | 注册规划师 | 2017.02.28 |
| 14 | 周明 | 注册规划师 | 2016.08.31 |

| | | | |
|----|-----|--------------|------------|
| 15 | 吕官满 | 注册规划师 | 2022.04.20 |
| 16 | 孟莹 | 注册规划师 | 2022.04.10 |
| 17 | 黄露频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2019.12.31 |
| 18 | 夏咸凤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2020.06.30 |

公司员工李剑峰和周明的注册规划师证书均存在过期情形，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询问公司人力资源室管理人员，查询城市规划协会（<http://www.cacp.org.cn/>）网站信息，目前李剑峰和周明均已通过注册规划师继续教育的相关要求，李剑峰的注册规划师证书办理的当前状态显示“证书寄出”，证书有效日期延续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周明的注册规划师证书办理的当前状态为“终审通过”，证书有效日期延续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规划师周明资质证书原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续期历时较长，主要由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决定城市规划师的注册及相关工作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负责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注册城市规划师的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城市规划注册师资质的续期工作处于调整状态。2017 年 4 月 27 日，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发布《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办法》。

经核查，除前述所述两名员工外，公司其余业务人员的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人员所持有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业务人员是否存在所持有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业务人员吴江为一级建筑工程师，其业务资质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即将到期，公司人力资源室管理人员已通知其进行继续教育，办理资质续期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7 号》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注册建筑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二年。注册建

筑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注册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有效期为二年。

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延续注册申请表；
- （二）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 （三）注册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在完成继续教育要求的前提下，公司人员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产生影响。

（4）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无未披露事项。

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 ①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劳动合同等材料；
- ②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的关于竞业禁止的书面承诺函；

③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④获取公司目前取得的计算机著作权证书等相关资料；

⑤访谈公司管理层。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进入公司的时间 |
|----|-----|---------------|------------|
| 1 | 张小波 |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2013年12月至今 |
| 2 | 周小锋 |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013年12月至今 |
| 3 | 邓卫华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2014年2月至今 |
| 4 | 梁立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2014年2月至今 |
| 5 | 张弦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4年2月至今 |
| 6 | 虞平 | 董秘、财务总监 | 2016年3月至今 |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各自出具声明，确认上述人员在之前任职单位未签署任何影响其离职后再任职的竞业禁止条款或保密协议，原单位亦未给予上述人员经济补偿，不存在

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拥有 4 项计算机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权属登记书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中泰设计协同设计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670653 | 2017SR085369 | 原始取得 | 2014.04.23 |
| 2 | 中泰设计园林绿化效果工具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1661318 | 2017SR076034 | 原始取得 | 2015.07.16 |
| 3 | 中泰设计绘图工具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1660863 | 2017SR075579 | 原始取得 | 2015.10.20 |
| 4 | 中泰设计建筑设计计划任务管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660582 | 2017SR075298 | 原始取得 | 2014.08.07 |

上述项目的专利权属均归属于公司，为原始取得，发明期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为上任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和周小锋，确认公司的计算机著作权为自行研发，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核查程序：

①取得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员工的人数、专业、学历、年龄、工资、部门、岗位、职级等信息；

②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公司核心业务及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简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分公司共有员工 278 人，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 岗位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比例 |
|--------|-----|---------|---|
| 设计人员 | 231 | 83.09% | <p>■ 设计人员 ■ 行政管理人员 ■ 客户服务人员 ■ 财务人员 ■ 技术维修人员</p> |
| 行政管理人员 | 31 | 11.15% | |
| 客户服务人员 | 3 | 1.08% | |
| 财务人员 | 8 | 2.88% | |
| 技术维修人员 | 5 | 1.80% | |
| 合计 | 278 | 100.00% | |

根据岗位结构划分，公司员工主要为设计人员，共计 231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83.09%，公司储备了充沛的设计人员以满足日常建筑设计业务开展的需要。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 受教育程度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 | 17 | 6.12% | <p>6.12%</p> <p>22.66%</p> <p>71.22%</p> <p>■ 硕士及以上 ■ 本科 ■ 大专及以下</p> |
| 本科 | 198 | 71.22% | |
| 大专及以下 | 63 | 22.66% | |
| 合计 | 278 | 100.00% | |

根据教育程度划分，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共计 215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77.34%，公司在招聘时要求具有一定的学历和专业知识，公司员工尤其是设计人员主要系毕业于建筑专业和设计专业，公司员工的学历及受教育程度与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匹配。

3、按年龄结构划分

| 年龄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比例 |
|-----------|------------|----------------|--|
| 41 岁及以上 | 12 | 4.32% | <p>4.32%</p> <p>61.51%</p> <p>34.17%</p> <p>■ 41岁及以上 ■ 31—40岁 ■ 21—30岁</p> |
| 31—40 岁 | 95 | 34.17% | |
| 21—30 岁 | 171 | 61.51% | |
| 合计 | 278 | 100.00% | |

根据年龄结构划分，公司员工中年龄低于 40 周岁的员工人数为 26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95.68%，公司员工主要系较为年轻的设计人员，这符合建筑设计行业的实际。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开展主要部门人员情况如下：

| 部门名称 | 部门人数 |
|--------|------|
| 创意研究部 | 68 |
| 建筑研究中心 | 56 |
| 结构研究中心 | 48 |
| 机电研究中心 | 37 |

| | |
|----|-----|
| 合计 | 209 |
|----|-----|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专职职称人员情况如下：

| 专职职称 | 人数 |
|------|-----|
| 初级职称 | 86 |
| 中级职称 | 46 |
| 高级职称 | 12 |
| 合计 | 144 |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具有注册证书的人员情况如下：

| 注册证书 | 人数 |
|-----------|----|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5 |
| 一级注册结构师 | 4 |
| 注册城市规划师 | 4 |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3 |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2 |
| 合计 | 18 |

综上，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员工的人员结构、学历、职业经验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核查程序：

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公司核心业务，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简历；

②取得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料，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经核查，公司属于典型的轻资产型企业，生产经营无需厂房，固定资产相对较少，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如电脑、服务器以及打印机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21.39%，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办公设备 | 1,707,723.27 | 1,342,495.60 | 365,227.67 | 21.39% |
| 合计 | 1,707,723.27 | 1,342,495.60 | 365,227.67 | 21.39% |

报告期内，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权属登记书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中泰设计协同设计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670653 | 2017SR085369 | 原始取得 | 2014.04.23 |
| 2 | 中泰设计园林绿化效果工具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1661318 | 2017SR076034 | 原始取得 | 2015.07.16 |
| 3 | 中泰设计绘图工具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1660863 | 2017SR075579 | 原始取得 | 2015.10.20 |
| 4 | 中泰设计建筑设计计划任务管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660582 | 2017SR075298 | 原始取得 | 2014.08.07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登记日期 | 规定年限 | 取得方式 | 账面原值 |
|----|--------------------------|------------|------|------|------------|
| 1 | 管理软件 CCD | 2014.07.02 | 5 | 购置 | 98,290.60 |
| 2 | 天正软件 | 2014.09.29 | 5 | 购置 | 4,700.85 |
| 3 | 盈建软件 | 2015.03.29 | 5 | 购置 | 128,205.13 |
| 4 | AutoCAD Architecture2016 | 2015.04.22 | 5 | 购置 | 304,273.52 |
| 5 | 绿建斯维尔能耗计算软件 2016 | 2016.11.18 | 5 | 购置 | 102,564.12 |
| 6 | PKPM2010 新规范软件 | 2016.12.06 | 5 | 购置 | 23,076.92 |

综上，将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内容、人员结构等进行对比，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3)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无未披露事项。

4、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意见：（1）诉讼目前的进度；（2）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存在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等直接影响以及产品声誉等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同类诉讼风险。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诉讼目前的进度；

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商务部负责人，查阅公司诉讼受理及判决文件，了解公司诉讼最新进展；

②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成都法院网（<http://cdfy.chinacourt.org>）

③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2 起未决诉讼，公司均系作为案件原告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决诉讼尚无新进展，同时，公司新增一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开招投标，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中标为郫县教研培训中心（现已更名为“郫都区教研培训中心”）“郫县教师进修学校新校区项目”的设计单位，双方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编号：GJ1106）。

2011 年 11 月，中泰设计公司按约完成了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完成后，该项目一直未能开工建设。根据设计合同约定，工程已完成设计而不能按期开、竣工，则最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委托人须付清全部设计费。因此，郫都区教研培训中心应当在 2013 年 9 月 5 日之前付清设计费尾款 16.0189 万元。

经公司多次催告，成都市郫都区教研培训中心仍然没有支付设计费尾款，已经构成严重违约。2017年5月23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2017）成仲案字第361号开庭通知书。

（2）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存在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等直接影响以及产品声誉等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2起未决诉讼和6起已决诉讼，同时，审查期间公司新增1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争议金额（元） | 案情进展 |
|------|-----------------|--------------|-------|
| 中泰设计 | 成都市郫都区教研培训中心 | 160,189.00 | 尚未裁决 |
| 中泰有限 | 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825,000.00 | 尚未裁决 |
| 中泰有限 | 成都市中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49,793.00 | 尚未裁决 |
| 曾云波 | 中泰有限 | 16,500.00 | 已终审裁决 |
| 中泰有限 | 武侯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407,698.00 | 已终审裁决 |
| 吴勇 | 中泰有限 | 42,000.00 | 已终审裁决 |
| 中泰有限 |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223,177.00 | 已终审裁决 |
| 中泰有限 | 都江堰市兴市投资有限公司 | 1,237,500.00 | 已终审裁决 |
| 中泰有限 | 崇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 4,582,427.00 | 已终审裁决 |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3起未决诉讼，公司均作为案件受害人，系分别与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中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市郫都区教研培训中心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仲裁案。

①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支付设计费用642.091万元，经协商无果，中泰有限于2016年6月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月10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川0106民初5351号），判决被告支付设计费1,769,760.00元。目前，中泰设计与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现二审尚未审理终结。

②成都市中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仲裁案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中标为锦江区“包江片区配套中学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并与成都市中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编号：GJ1007)。该公司未支付方案设计费尾款 149,793.00 元，经协商无果，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该案尚未裁决。

③成都市郫都区教研培训中心合同纠纷案

经公开招投标，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中标为郫县教研培训中心（现已更名为“郫都区教研培训中心”）“郫县教师进修学校新校区项目”的设计单位，双方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编号：GJ1106)。

2011 年 11 月，中泰设计公司按约完成了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完成后，该项目一直未能开工建设。根据设计合同约定，工程已完成设计而不能按期开、竣工，则最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委托人须付清全部设计费。因此，郫都区教研培训中心应当在 2013 年 9 月 5 日之前付清设计费尾款 16.0189 万元。

经公司多次催告，成都市郫都区教研培训中心仍然没有支付设计费尾款，已经构成严重违约。2017 年 5 月 23 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2017）成仲案字第 361 号开庭通知书。

公司与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市中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款，均根据账龄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 客户单位 | 金额（元） | 账龄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及可回收性 |
|-----------------|--------------|-------|------|--------------|--------------|-----------------------------|
| 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420,910.00 | 4-5 年 | 80% | 5,136,728.00 | 1,284,182.00 | 一审判决客户支付 176.976 万元，目前正在二审中 |
| 成都市中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20,670.00 | 4-5 年 | 80% | 96,536.00 | 24,134.00 | 目前正在一审中 |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 2 起未决诉讼均系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合同纠纷案件，审查期间新增一合同纠纷案件，标的金额为 160,189.00 元，涉案金额较小，上述案件均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不存在

影响，上述案件公司均作为案件原告，对公司产品声誉、持续经营能力等亦无影响。

(3) 公司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同类诉讼风险；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为实现业务的迅速扩张，在合同管理方面不够完善，故而发生了上述两项合同纠纷案件，并在审查期间新增一起诉讼，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公司治理也逐步完善。

公司针对开展业务过程中的涉诉采取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及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为规范经营行为，减少和避免合同纠纷，减少法律风险，在合同的签订过程中采取如下控制措施：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合同主要条款经商务部、技术团队（创意/工程/景观）、财务部、首席建筑师从合同条款的各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提出意见；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常年法律顾问，为拟签订的合同提供法律审查意见；且商务部、技术团队（创意/工程/景观）、财务部、首席建筑师在审查合同的过程中可随时请教并咨询常年法律顾问的意见。在前述人员审批确认无误后，由总经理审定后，公司签署合同。合同签订后，原件存档于财务部。

由于行业特殊性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存在因该类合同导致的其他潜在同类诉讼风险。未决诉讼形成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1）部分开发商经营不佳，在项目建设中或竣工后资金紧缺而拖欠设计费用；（2）部分开发商盲目追求发展规模，在国家宏观调控、银根收紧或商品房销售不畅时无法支付设计费；（3）部分开发商在竞争加剧后为降低融资成本以种种借口拖欠设计费用。

对于未来同类诉讼，公司将通过如下方式进行避免：（1）公司在签订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现有措施，积极听取常年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2）严格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要求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并且在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时及时告知开发商需履行的相关义务，并做好开发商相关信息、联系方式的统计工作，以便发生逾期支付时沟通并催收；（3）积极配合开发商工程建设工作，尽量做到有纠纷、有瑕疵在工程设计成果交付前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防止问题拖延化、严重化，做好与开发商的协调工作；（4）阶段性的组织对各项目进行

风险排查工作，做到及时发现逾期缴纳情况、原因，及时做好沟通工作或起诉准备。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存在部分因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而产生同类诉讼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以防范同类诉讼风险，该等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 其他重要事项”中作补充披露：

公司存在 3 起未决诉讼和 6 起已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争议金额 (元) | 案情进展 |
|------|----------------|--------------|-------|
| 中泰有限 | 成都市郫都区教研培训中心 | 160,189.00 | 尚未裁决 |
| 中泰有限 | 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825,000.00 | 尚未裁决 |
| 中泰有限 | 成都市中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49,793.00 | 尚未裁决 |
| 曾云波 | 中泰有限 | 16,500.00 | 已终审裁决 |
| 中泰有限 | 武侯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407,698.00 | 已终审裁决 |
| 吴勇 | 中泰有限 | 42,000.00 | 已终审裁决 |
| 中泰有限 |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223,177.00 | 已终审裁决 |
| 中泰有限 | 都江堰市兴市投资有限公司 | 1,237,500.00 | 已终审裁决 |
| 中泰有限 | 崇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 4,582,427.00 | 已终审裁决 |

(3) 成都市郫都区教研培训中心合同纠纷案

经公开招投标，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中标为郫县教研培训中心（现已更名为“郫都区教研培训中心”）“郫县教师进修学校新校区项目”的设计单位，双方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编号：GJ1106）。

2011 年 11 月，中泰设计公司按约完成了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完成后，该项目一直未能开工建设。根据设计合同约定，工程已完成设计而不能按期开、竣工，则最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委托人须付清全部设计费。因此，郫都区教研培训中心应当在 2013 年 9 月 5 日之前付清设计费尾款 16.0189 万元。

经公司多次催告，成都市郫都区教研培训中心仍然没有支付设计费尾款，

已经构成严重违约。2017年5月23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2017）成仲案字第361号开庭通知书。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各要素是否满足公司所持有各资质所对应等级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注册资本、专业人员的数量、公司相对应业务的收入规模等。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各要素是否满足公司所持有各资质所对应等级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注册资本、专业人员的数量、公司相对应业务的收入规模等；

核查程序：

①查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了解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条件及要求；

②查阅公司员工相关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确认其证件有效期；

③访谈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条件及其行业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相关各要素满足公司所持有各资质所对应等级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资产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6]122号）的相关规定，取得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相关要求如下：

| 项目 | 标准条件 |
|----|------|
|----|------|

| | |
|-----------|---|
| 资历和荣誉 |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 |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
| | 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
| 技术条件 |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
| |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 |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
|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
| |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 甲级（人数） | |
|----------|------|------------|---|
|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 | 建筑 | 一级建筑工程师 | 3 |
| | | 非注册人员 | 3 |
| | 结构 | 一级结构工程师 | 3 |
| | | 非注册人员 | 3 |
| | 供水排水 | 公用设备（供水排水） | 1 |
| | | 非注册人员 | 2 |
| | 暖通空调 |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 1 |
| | | 非注册人员 | 2 |
| | 电气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1 |
| | | 非注册人员 | 2 |

经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企业资格，社会信誉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405.74 万元，公司曾设计蓉西新城项目；公司目前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5 人，一级注册结构师 4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2 人，公司主要技术负责人张小波、邓卫华等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 10 年以上设计经历，张小波曾主持设计过牧山丽景和丽都花园城等项目，邓卫华曾主持设计龙湖时代天街和保利公园等项目，张小波和邓卫华均为一级建筑工程师，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公司的非注册人员主持过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包括长冶南阳御龙府、高新区新川 123 亩项目、绿地东村

10#地块项目，其中长冶南阳御龙府为大型项目；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设备、相关软件及固定的场所，公司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符合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要求。

2、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证书

根据 2012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

①有法人资格；

②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③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2 人，具有高级建筑师的不少于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的不少于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不少于 10 人；

④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4 人；

⑤具有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

⑥有 200 平方米以上固定的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此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还要求，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年龄应当在 70 岁以下，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60 岁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不应超过 2 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应当在 60 岁以下。

经核查，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公司共有初级职称 86 人，中级职称 46 人，高级职称 12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2 人，高级工程师 12 人（其中高级建筑师 2 人），城乡规划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 5 人，公司共有注册规划师 4 人，前述人员年龄均不超过 60 岁，具有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且拥有 200 平方米以上固定的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证书的要求。

3、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项目 | 标准条件 |
|-----------|---|
| 资历和荣誉 |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 |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 技术条件 |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 |
| |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学历、8 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 |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
| | 有较为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 | 乙级（人数） |
|--------|------|------------|--------|
| 风景园林工程 | 园林 | 非注册人员 | 6 |
| | 结构 | 二级结构工程师 | 1 |
| | 建筑 | 二级建筑工程师 | 1 |
| | 暖通空调 |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 1 |
| | 给水排水 |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 1 |
| | 电气 | 公用设备（电气） | 1 |
| | 概预算 | 非注册人员 | 1 |

4、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 项目 | 标准条件 |
|-------|--|
| 资历和荣誉 |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 |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 技术条件 |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
| |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 3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 |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 |

| | |
|-----------|------------------------------|
|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
| | 有较为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人员配备表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 | 排水工程（人数） | 道路（人数） |
|----------|------|------------|----------|--------|
| 市政行业工程乙级 | 结构 | 一级结构工程师 | 2 | - |
| | | 非注册人员 | 1 | - |
| | 建筑 | 二级建筑工程师 | 1 | - |
| | 暖通空调 |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 1 | - |
| | |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 2 | 2 |
| | 给水排水 | 非注册人员 | 2 | - |
| | | 公用设备（电气） | 2 | 2 |
| | 电气 | 非注册人员 | 1 | - |
| | 自控 | 环保工程师 | 2 | - |
| | 环保 | 造价工程师 | 2 | 2 |
| | 造价 | 非注册人员 | - | 4 |
| | 道路 | 桥梁工程师 | - | 2 |
| 桥梁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分类具体情况为：

单位：元

| 年份 | 城乡规划 | 建筑设计 | 合计 |
|-------|--------------|---------------|---------------|
| 2015年 | 87,735.85 | 46,715,279.91 | 46,803,015.76 |
| 2016年 | 1,505,396.42 | 84,250,407.12 | 85,755,803.54 |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市政行业专业乙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系贵嘉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取得，有效期5年。2014年以后，公司业务逐步向建筑设计领域集中，市政工程设计业务、风景园林设计业务并未有效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中不存在风景园林和市政工程等方面的收入。经核查，由于公司未有效开展市政工程设计业务、风景园林设计业务，致使公司园林专业人员和市政工程方面人员流动性较大，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相关规定，续办相关资质对公司业绩并无要求，仅要求公司配备规定数量以上、具有相应资质及从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园林、市政等技术人员配备不足：园林非注册人员缺3人、给排水缺1人，概预算缺1人，自控缺1人，环保缺2人，造价缺2人，道路缺1人，桥梁缺2人；但若公司增加园林和市政专业职

称人员的招募，就能够及时满足上述资质续办的标准。同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和周小锋，若公司通过新增招聘来续存风景园林和市政工程资质，不仅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还会分散公司的主营业务。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已发函，就拟取消包括风景园林工程在内的 8 个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已公开征求意见。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经营战略考虑，决定主动放弃市政行业专业乙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的续存办理。

(2)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注 3：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工作人员提交了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续期的申请，并于当日得到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受理，同时公司出于经营战略考虑，主动放弃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资质的续展。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内核专员:

余媛

余媛

项目负责人:

唐霁

唐霁

项目小组成员:

郭寒

郭寒

尹立红

尹立红

黄玉玲

黄玉玲

